

合同编号：WH-2026209-0210

榆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26 年陕北榆林过大年安保服务项目  
合同书

W 陕西唯海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唯海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榆林

##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榆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地址：榆林市沙河路 220 号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陕西唯海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建设路天辰名园 1 楼

联系电话：0912-6664110 0912-3514110

依据《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项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保安服务主要内容及护卫范围：

1、乙方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发生，以及维护甲方工作区范围内治安秩序”的保安护卫工作。

2、具体包括：门卫、巡逻、值班。

### 第二条 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

1、甲方共聘用乙方保安人员 790 人次，全部由乙方提供，如有人数增减，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名单为主。

2、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3 月 3 日。

3、服务地点：见附件 2

### 第三条 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1、乙方提供保安员的服务费总价（大写：贰拾壹万捌仟零捌拾元整），具体清单见附件 2；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2、本合同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账 号：9129000176106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开户名称：陕西唯海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3、采取差额纳税的方式。

### 第四条 保安员的管理

1、保安员属于形象礼仪岗位，身高 170cm 以上，身体健康、五官端正；

2、负责活动期间活动场内的治安、秩序；以守护、巡逻的方式负责防火、防盗抢、防破坏服务，必要时进行人群控制措施；

3、对客户及工作人员热情、礼貌、大方、耐心进行引导，负责活动场地治安防范工作，对可疑人员注意检查盘问；巡逻人员做到，有事必接，闻事必行，防止盗窃、破坏和治安灾害事故发生，并接受甲方临时安排的安全保卫工作任务；

4、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工作统一穿戴公司配发的制式工作服、胸牌，保持着装整洁规范，形象岗位保安需配备安保器械；

5、遵守劳动纪律，不迟到、不早退，在岗时不吸烟、不喝酒、不吃零食，不得从事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事宜；

6、主动为客户服务，不准拿、要客户及公司物品，捡到物品要主动上交办

公室；

7、乙方人员数量不够或者脱岗，没有按照合同要求执行，扣除乙方相应过错所需承担服务费。

8、保安员在护卫范围内因工作致伤、致残、致死和遭遇不测时，由乙方按社保局有关规定处理，与甲方无关。

####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按照本合同中的服务标准进行监督，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内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管理服务提出意见和要求，并监督其落实整改。

3、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在工作中的违法、违规、违章行为进行制止。

4、甲方有权对展区内发生的治安案件进行调查，对乙方提出完善整改意见，并监督落实。

5、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6、协助乙方处理治安保卫服务过程中出现的紧急、突发事件。

7、负责将服务区域内的基本情况（包括居民情况、社会治安情况及其它应告知的事项）告知乙方。

8、负责告知服务区域内的安全、重点要害部位及需加强防范区域等应告知的事项。

9、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效的负责人联络方式，并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若有变更应及时通知乙方。

10、乙方工作人员若发生缺勤、脱岗、工作不尽职、玩忽职守和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事项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工作人员，乙方应于当场更换。

11、甲方须按时支付保安服务费。

####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为甲方配备培训合格的保安，政治思想良好、无违法犯罪前科，工作责任心强。同时乙方需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工作的优质高效。

2、乙方员工有义务要对甲方公司、工作场所隐私信息做好保密工作。

3、乙方负责保安员的上岗证件、业务培训、组织管理、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及休假安排。

4、乙方负责按时支付保安员工资，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

5、乙方需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所报告甲方协助予以处理。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6、因工作需要，乙方有权调换保安员，有权辞退不合格的保安员。

7、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和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突发事件。

8、乙方选任的保安员应严格履行保安职责，遵守甲方制订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章制度，包括但不仅限于人事考勤制度。

9、乙方应负责为其所聘用保安员购买所需的各类社会保险。

10、乙方应教导其保安员自觉遵守甲方规章制度，不破坏、损坏甲方场地、设施设备，如有损坏，由乙方照价赔偿。

11、甲方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反甲方场馆维护纪律、规范的所有行为，并依

据相关管理制度进行处罚，对于屡教不改者或甲方认为不能承担相应工作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因任何一方未履行自身义务而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支付给对方违约金为合同有效期内全部保安服务费总额的5%。

2、合同履行期间，在保安员工作时间、能力和职责管理范围内发生责任事故，经公安部门侦查终结并认定确属保安员失职造成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以下情况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或部分责任：

(1) 甲方债务民事纠纷、甲方盘点发现的短少、无明显盗窃痕迹的被盗事故、犯罪分子持械公然暴力抢劫、甲方工作人员自盗，或发生被盗事故，被盗物品为现金、古董、有价证券、金银首饰、珠宝、收藏品、私人财物、个人可随身携带的物品、智力成果和知识产权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2) 由不可抗力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人身伤害，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乙方应配合甲方尽力采取补救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雷击、水灾、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社会暴乱等意外事件，或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调整等；

(3)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发现护卫范围内存在人力不足或其它安全隐患，甲方应给予足够重视并及时消除。如乙方已经以书面提出且工作中已尽到勤勉审慎之义务，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责任归属未查清之前，双方仍应按本合同规定忠实履行各自义务，任何一方因此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本合同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双方均可协商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4、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责任事故乙方需要保险理赔时，甲方应积极协助并于事故发生的5个工作日内出具保险理赔所需的各类证明资料。如因甲方过错而导致理赔不成，该部分损失或风险应由甲方自行承担。

5、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6、合同期内发生责任事故，乙方的赔偿额以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具体赔偿数额由双方在上述限定范围内协商确定。

7、乙方员工在工作过程中发生任何意外事故或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8、乙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保证与每名自有人员有合法的劳动关系，保证其合法权益，乙方配置人员与乙方所发生的劳动争议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2、合同期内双方均不得擅自中止或解除本合同，确需中止或解除的，须提前通知对方。

3、甲方未依本合同第三条第1款规定按时履行付款义务，并且逾期超过30天的，乙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保留向甲方追究违约责任并承担违约金的权利。

4、本合同期限届满即自动终止。

#### 第九条 其他

1、 本合同由非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加盖姓名章的，签署人应出具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之所有条款以及其他在谈判、本合同实施或履行过程中所得到的所有信息予以保密。该保密责任应在本合同到期及终止后依然有效。

3、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议事项，应本着“友好合作、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处理。如协商不成可以向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条款需要修改，可经双方协商订立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同具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61086  
899503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61086  
61086

2026年 2月 7日

2026年 2月 7日

101